

证券代码：838849

证券简称：东岳机械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东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东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公司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进行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三、《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公司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进行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进行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中

审亚太审字（2023）007180 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说明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 1 月-6 月财务报表以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的《东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份审阅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6986 号），如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康宁、朱新玉

东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